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李清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

股票附表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證 券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001	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00000-0	股 票	1	1000
002	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00000-0	股 票	1	1000
003	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00000-0	股 票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4	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00000-0	股 票	1	1000
005	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00000-0	股 票	1	1000
006	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00000-0	股 票	1	1000
007	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00000-0	股 票	1	1000
008	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00000-0	股 票	1	1000